

#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领导小组

咸六大组〔2020〕1号

---

## 关于印发《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咸宁高新区：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已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领导小组

2020年5月9日

#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 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以下简称“六大”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发挥“六大”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其内设机构作用，切实保证各项工作科学、有序、规范开展，顺利实现活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经研究决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领导小组作为全市“六大”活动议事协调机构，对“六大”活动进行统一研究、统一部署、统一督导、统一考核、统一奖惩。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一办三组”，具体落实领导小组工作安排。“一办”即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活动开展；“三组”即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等三个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推进专项活动开展。

**第四条** “一办三组”坚持统分结合、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既各自对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又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定期会商开展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议事范围包括：

(一) 全市“六大”活动总体方案和各专项工作组推进“六大”活动具体方案。

(二) 全市“六大”活动各阶段、各环节中需要重点研究的事项。

(三) “一办三组”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的事项。

(四) 市级领导和各县(市、区)、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六大”活动中提出的事关全市发展的重要事项。

(五) 对“六大”活动中“先进”和“后进”单位及个人的奖惩。

(六) 其他需要提请领导小组研究的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会议一般每个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

**第七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受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并主持，原则上只要求与议题相关的领导小组成员参加。

**第八条** 提请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申报单位根据实际内容，征求对应“一办三组”负责人意见后，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领导小组组长审阅，同意后列入会议议题。

**第九条** 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至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的单位。

**第十条** 各级各部门向领导小组提交的请示报告，无需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的，统一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逐级送审并向呈报单位反馈。

**第十一条** 需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的文件，统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同意后，呈送领导小组组长审阅签发；无需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的文件，由“一办三组”审核把关并印发。三个专项工作组自行发文时，需同步向领导小组报备。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